

#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計畫彈性薪資作業流程

一、教師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彈性薪資		
<b>法令依據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</li> <li>●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「○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方案」申請公告、教學創新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、行政服務績優人才推薦表、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推薦表</li> <li>●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方案成果表單</li> </ul>	
<b>責任者</b>	<b>作業流程</b>	<b>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</b>
申請教師	<pre> graph TD     A{教師依本校「年度方案申請公告」提出申請} -- "(擇一申請)" --&gt; B[填具「教學創新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」]     A -- "(擇一申請)" --&gt; C[填具「行政服務績優人才推薦表」]     A -- "(擇一申請)" --&gt; D[填具「特殊優秀國際新進人才推薦表」]     B --&gt; E{院務會議}     D --&gt; F{院教評會議}     C -- "(必須有法規指定人及推薦簽章)" --&gt; G{【召開審查會議】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複審}     E -- "通過" --&gt; G     F -- "通過" --&gt; G     G -- "未通過" --&gt; H(不予補助)     G -- "通過" --&gt; I[【電子公文簽核系統】 審查會議紀錄與會議資料 簽會相關單位，經一層核定， 書函通知申請教師/系所]     I --&gt; H     </pre>	
初審單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初審未通過，請學院退回申請教師，不予送件。</li> <li>2. 申請表/推薦表經於學院初審完成，於學期限內送研發處案續辦複審事宜。</li> </ol>	
研究發展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研發處依本校作業要點規定籌組審查委員會，辦理複審。</li> <li>2. 研發處將審查結果簽發經費來源管考中心)及主計室；簽一層核准後，進行網頁公告結果，並書函通知所有申請教師/系所。</li> </ol>	

